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和石”）持有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76,727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9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，香港和石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,98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00%。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%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，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1月1日，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,490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,938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5%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6,727,336	17.09%	IPO 前取得：76,727,33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振石集团（香港）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6,938,700	1.55%	2022/8/18 ~ 2023/2/17	集中竞价交易	7.57—8.67	55,776,842.00	未完成： 2,042,700 股	69,788,636	15.54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0日